

復審人 張志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688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部以 112 年 8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688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同日犯施用、持有毒品及槍砲等罪，惟新北地檢署為增加辦案件數以顯績效，故意將施用毒品罪分開偵查，致該罪先判刑確定而遭撤銷假釋，損及復審人權益，且該罪易科罰金 9 萬元繳完不久，即接到撤銷假釋通知，顯傷害復審人之經濟，將升斗小民玩弄於股掌之上；保護管束期間 2 次未報到，一次為受疫情感染，有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另一次係遭收押禁見，均非無故不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14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24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4 日新北檢貞督 109 毒執護助 19 字第 11290980620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3 日新北檢貞督 109 毒執護助 19 字第 1129139068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槍砲、毒品等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查獲持有非制式手槍 2 支及子彈 50 顆，再犯槍砲罪 2 件，及於 110 年 5、6 月間、1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4 日間意圖販賣及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再犯毒品罪 3 件，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 次、1 年 4 月 1 次、3 年 1 次、5 年 4 月 1 次、7 月 1 次（裁定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）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在案；又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後完成尿液採驗 1 次（112 年 2 月 20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社會危害性非低、悛悔情形不佳、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於同日犯施用、持有毒品及槍砲等罪，惟新北地檢署為增加辦案件數以顯績效，故意將施用毒品罪分開偵查，致該

罪先判刑確定而遭撤銷假釋，損及復審人權益，且該罪易科罰金 9 萬元繳完不久，即接到撤銷假釋通知，顯傷害復審人之經濟，將升斗小民玩弄於股掌之上」等情，經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所訴核屬地檢署檢察官偵查、起訴及執行事項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 2 次未報到，一次係遭收押禁見，另一次為受疫情感染，有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均非無故不到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因案羈押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，故原處分所載 110 年 12 月 13 日未報到之部份應為誤載，然復審人假釋中多次再犯事實明確，縱刪除該次違規紀錄，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判斷；次查 112 年 2 月 20 日復審人係於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所訴因染疫而未能報到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